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政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壬星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呂建國、蔡維雅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620萬4,044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9萬3,7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光耀